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添福
　　劉雪梅
被　　告　聯誠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益銘（原名蔡聰源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F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F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9年7月28日起任職於被告，約定原告蔡添福、劉雪梅之每月工資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800元、2萬6,200元，惟被告突於113年9月間宣布倒閉，並於113年9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復於113年10月7日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歇業屬實。又原告之平均工資如附表B欄所示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C、D、E欄所示之工資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未給付，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

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F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薪資轉帳帳戶交易明細、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9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32450709號函、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9至65頁），復有原告之勞保、就保、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茲就原告請求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C欄所示之113年9月份工資乙節，已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C欄所示之工資，洵屬有據。

2.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3年9月30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原告之工作年資如附表A欄所示等節，已說明如前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D欄所示之預告工資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.資遣費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勞動契約既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於113年9月30日終止，則原告蔡添福、劉雪梅依如附表A、B欄所示之工作年資及平均工資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萬5,608元（計算式：45,800×新制基數「2又7/80」＝95,60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5萬4,693元（計算式：26,200×新制基數「2又7/80」＝54,69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亦屬有據。

4.綜上，原告蔡添福請求被告給付18萬7,208元（計算式：45,800＋45,800＋95,608＝187,208）、原告劉雪梅請求被告給付10萬7,093元（計算式：26,200＋26,200＋54,693＝107,093），均屬有據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 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部分，被告至遲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給付；資遣費部分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是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22日（見本院卷二第3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3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F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115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【附表】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欄　位	A	B	C	D	E	F
原　告	工　作　年　資	平均工資	工　　資（113年9月份）	預　告　工　資（不足預告期間）	資　遣　費	合　　計（C+D+E）
蔡添福	民國109年7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30日	45,800元	45,800元	45,800元（30日）	95,608元	187,208元
劉雪梅	民國109年7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30日	26,200元	26,200元	26,200元（30日）	54,693元	107,093元